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于萱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7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于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任意毀損告訴人之物，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毀損財物之價值以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佺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703號

被 告 蔡于萱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于萱於民國113年2月13日22時30分許，因與家人發生口角爭執情緒不穩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以鑰匙刮傷李靜婷所有、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毀損該自小客車之板金外觀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李靜婷。

二、案經李靜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于萱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靜婷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靜怡、證人即同案被告蔡宜玲、證人蔡進旺等於警詢時、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並有車輛遭毀損之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畫面翻拍照片、車籍詳細資料報表等足資佐證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1 日  
02 檢 察 官 陳 侑 鈺